NOV1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K-G- 案 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已证明符合该类别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外国人即属于本项规定：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见

。

关于 K-G- 案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目前在美国担任尼泊尔出版物 的编辑。她主张自己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并因其对影响社会和政治边缘群体（包括妇女和老年人）问题的编辑和写作报道而获得国家赞誉。申请人声称，她作为记者的工作突出了与妇女赋权和宪法保护相关的问题，这“ 最终帮助政府制定政策…… ”。她进一步主张，她的工作被同行和政府官员认为对整个新闻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在“ 在未被倾听的声音与政策制定之间建立联系 ”方面。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h)(3)(i) 关于奖项的标准和 8 C.F.R. § 204.5(h)(3)(iv) 关于评判的标准。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上述两项标准的认定。此外，我们认定她已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i) 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由于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余文件。 [1]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整体显示，以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v) 下的重大意义贡献、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04.5(h)(3)(ix) 下的报酬。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

。

关于 K-G- 案

优势证据标准，她享有持续的国家赞誉，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之中。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是2016年 奖项的获得者。 的主席提供了一封信，解释该组织 “ 每三年颁发一项国家奖项，表彰在国家层面从事妇女赋权领域工作的优秀女记者。 ” 她进一步解释，该奖项授予申请人，“ 基于她模范的 ” 工作，“ 用她的笔反对暴力 ”，并施压 “ 政府在新宪法中赋予妇女广泛权利 ”。她还表示，评委包括 和 的成员。记录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被授予尼泊尔 颁发的 ，以表彰她在撰写 专栏方面的成就，该专栏侧重于提高对老年人问题的认识。她获得这些奖项一事被尼泊尔多家全国性日报报道。由于记录反映这些奖项是因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认可的，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 奖项标准的字面规定。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类别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曾担任2011年 和 “ ” 的评委，以及 的评委。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供的证据满足该条例的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所寻求类别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然而，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她已提供证据，证明有关其专业成就的新闻已在主要媒体上发表。

8 C.F.R. § 204.5(h)(3)(v)、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04.5(h)(3)(ix) 下的报酬。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

。

关于 K-G- 案

申请人提供了几篇关于其工作的专题文章和长篇访谈，这些文章发表在尼泊尔的全国性报纸上。例如，申请人的工作及其获得国家奖项一事在2010年 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被专题报道。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主席 的信，他称其组织登记并维护尼泊尔印刷媒体的发行统计数据。他表示， 是尼泊尔排名第一的全国性报纸，日发行量为350,000份。此外，记录还包括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尼泊尔报道妇女和老年人权利相关问题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在 、 和 ，均为全国发行报纸，以及证据表明她曾接受 采访，讨论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问题。因此 ，我们认定记录包括在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因此，申请人已提供所需的初始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综合审查全部材料，以判断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证明的、在该领域内被认可的各项成就。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证明其开创性的新闻调查与报道、该报道对尼泊尔涉及女性及其他边缘群体之政治与法律格局所产生的影响、其所在领域专家的来信、有关发表其作品的报纸之声望的数据，以及其报道所引发媒体关注的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获得若干具有国内层面认可度的奖项，表明其工作在国内受到关注。此外，她长期担任尼泊尔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六名具名副主编之一，并在该报获得尼泊尔最高层公职人员的众多赞誉，表明其认可度与知名度与国内赞誉相符。

例如，她的工作促成了多篇专题文章的发表，倡导对尼泊尔宪法中公民身份定义进行修订。此前在尼泊尔，儿童的尼泊尔公民身份取决于其母亲和父亲的公民身份。申请人撰写了大量专题文章，倡导修改尼泊尔宪法，使儿童能够基于其母亲或父亲的尼泊尔公民身份而获得公民身份。政府领导人和知名记者的多封来信称赞她的报道“ 发挥了关键作用 ”，将该问题推至尼泊尔宪法辩论的前沿，并最终促成尼泊尔宪法的修改。此外，申请人的写作被认可为某运动成功的关键；该抗议运动是在一名尼泊尔女性遭警察性侵后，呼吁尼泊尔国家更好地解决有罪不罚和性别暴力问题。该报主编兼高级副

。

Matter of K-G-

总裁表示，申请人揭露不公并倡导改革的新闻文章“ 在惩罚有罪者并将那场革命进行到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多家全国性媒体出版物，如[已隐去]和[已隐去]，也报道了申请人的工作，从而确认了其全国性影响。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某版块的编辑和创办人。这一角色进一步表明，她是一名经验丰富的记者，其对该领域的影响程度与国内赞誉相符。记录包括[已隐去]主编[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申请人“ 成功游说 ”促成了一个专门报道女性问题的部门的设立，该部门使读者数量增加，并“ 增加了[已隐去]的业务 ”。同样，[已隐去]的企业运营经理写道，她是“ 最具全国影响力的人之一[原文如此] ”，设立并领导了女性部门。此外，如前所述，记录证明[已隐去]是一家享有卓越声誉的机构，在尼泊尔各报纸中拥有最高发行量。

关于申请人的评审经历，我们评估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判断其是否表明她具备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 在此，记录表明她被选中担任[已隐去]奖项的评委。尽管她评审的是较年轻的记者，但该联合会秘书长确认，申请人是被选中评审该奖项的[已隐去]媒体人物之一，且其入选是基于“ 她在涉及女性和老年公民问题的领域所作贡献 ”，以及“ 她的写作帮助不同机构制定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 ”。我们认为，这一经历连同她的其他成就，符合认定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顶尖一小部分人的结论。See 8 C.F.R. § 204.5(h)(2).

申请人工作的影响力还通过若干高级政府官员的推荐信得到进一步证明，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报道及其对尼泊尔政策和宪法变革的影响。2 例如，尼泊尔[已隐去]的[已隐去][已隐去]写道，她的工作“ 引起了政府和有关当局对实施 ”有关女性权利政策的“ 关注 ”。同样，记录包括一封由尼泊尔九位政府和媒体领导人签署的信，签署者包括尼泊尔[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前[已隐去]。他们表示，申请人“ 一直是撰写有关女性和老年公民问题的主要记者 ”，并且“ 她的文章帮助政府制定了政策 ”，这些政策被纳入2015年颁布的尼泊尔新宪法。

2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c:

。

Matter of K-G-

此外，尼泊尔前[已隐去][已隐去]写道，他在决策时特别受到申请人写作的影响。他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他制定有关女性和老年公民权利的新政策时发挥了关键作用，并称赞她是“ 政府的路径开创者 ”。

记录还包括大量书面证据，支持上述关于申请人工作重要性和原创性的推荐陈述。

III. 结论

综合整体考量，所提交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杰出能力，符合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一小部分人的认定，并且她已证明获得持续的国内赞誉。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K-G-, ID# 595327 (AAO Nov. 16, 2017)